

## 第三講

# 信託財產

### 壹、信託財產之概念

#### 問題思考

- 一、小周向老王借款，並將其所有之房子設定普通抵押權給老王。老王可否將與擔保債權分離之抵押權，作為信託財產交付信託給A銀行？
- 二、小周與小王簽訂信託契約，聲明將未來十年之工作所得均交付信託，該信託是否能成立？

何謂信託財產？根據信託法第1條之立法說明可知，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移轉或設定財產權予受託人，而與受託人自有財產分離，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而為管理或處分之財產。此外我國信託法第9條第1項復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換言之，信託財產即為受託人因信託行為而取得之財產權，一般須具備下列四個要件：

#### 一、金錢換算之可能性

信託法第1條之立法說明解釋，所稱「財產權」係指可依金錢計算價值之權利，如物權、債權暨漁業權等準物權，以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無體）財產權等是。如果是不能以金錢計算價值之財產，例如與人格權有關之商譽、情書、日記等，除非因損害賠償而確定其金額外，無法交付信託。

所謂金錢換算之可能性，並不以該財產權須於會計上紀錄價值者為限，例如在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中，金錢債權為新臺幣100萬

元，擔保物權之抵押權設定也為新臺幣100萬元，會計上並不會紀錄信託財產價值為新臺幣200萬元（金錢債權＋擔保物權），而僅會紀錄信託財產價值為金錢債權新臺幣100萬元，但並不能執此而認為擔保物權之抵押權無金錢換算之可能性而不得作為信託財產。所謂金錢換算之可能性，仍應回歸該財產權是否有變換為金錢之可能，擔保物權之抵押權應以被擔保債權之金額計算其金錢價值，與會計上之處理無關<sup>1</sup>。

## 二、積極財產

為避免受益人因信託成立反而蒙受不利益，信託財產應為積極性之財產<sup>2</sup>。由於消極性之財產並不包括在內，故債務無法成立信託。職是之故，觀察信託財產時，不可將委託人所負擔的債務與委託人的財產混合，認為可以概括交付信託。此種誤認又以遺囑信託最為常見，因為一般很容易誤認遺囑信託之信託財產係包括債務之繼承財產全體<sup>3</sup>。又於不動產信託中，受託人委託廠商修繕不動產時，本於同一法理，該因修繕管理所產生之債務亦不屬於信託財產，而係屬於受託人個人所負之債務，惟得依信託法第39條第1項之規定，由信託財產充之。

## 三、移轉或處分之可能性

信託為管理財產之制度，受託人必須取得財產權後方能以自己之名義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信託之成立，有賴信託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從而該財產權必須有從委託人之財產分離而有移轉或處分予受託人之可能。若屬無法與其他財產分離之財產權，例如與所擔保債權分離之抵押權，依照民法第870條之規定：「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即不得作為信託財產<sup>4</sup>。

<sup>1</sup> 參閱新井誠，信託法，3版，有斐閣，2008年3月，第326頁至第327頁。

<sup>2</sup> 參閱王志誠，信託法，增訂3版，五南出版社，2008年3月，第105頁至第106頁。

<sup>3</sup> 參閱三菱信託銀行信託研究會編著，信託の法務と実務，4訂版，信託の法務，金融財政事情研究會，2003年9月，第27頁。

<sup>4</sup> 參閱佐藤勤，信託法概論，經濟法令研究會，2009年5月，第66頁。

## 四、現實存在及特定

信託財產須現實存在及特定，非現實存在及不特定之財產，受託人將無法受託管理及處分，與信託法第1條之定義不符。

另須注意者，信託生效時，受託人已取得信託財產法律上之所有權，故就信託財產而言，受託人爲唯一所有權人。換言之，受託人即爲該信託財產唯一具有管理及處分權限之人，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雖可依據信託契約指示受託人爲管理及處分，但並非法律上之權利人，無法自行行使信託財產上之權利；同時，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與第三人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也歸屬於受託人，而非直接歸屬於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此等致力與代理關係不同，該代理依民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sup>5</sup>。

## 貳、信託財產之同一性

### 問題思考

請判斷下列財產是否屬於信託財產？

- 一、小周將其所有之100萬元交付信託給B銀行，該100萬元。
- 二、小周將其所有之100萬元交付信託給B銀行，B銀行用該100萬元購買C公司之股票後，該買入之股票。
- 三、小周將其所有之100萬元交付信託給B銀行，B銀行用該100萬元購買C公司之股票後，B銀行所付出之價款。
- 四、小周將其所有之不動產交付信託給B銀行，B銀行將該不動產出租後，所取得之租金。
- 五、小周將其所有之不動產交付信託給B銀行，B銀行替該不動產投保火險1,000萬元，保險事故發生後，B銀行所取得之保險理賠金。
- 六、小周將其所有之不動產交付信託給小張，小張於不違反信託契約之前提下，以該不動產作為擔保借入款項，該借入之款項。

<sup>5</sup> 參閱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日本信託法制與實務，台灣金融研訓院，2009年8月，第5頁。

信託法第9條第2項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學理上稱為信託財產之同一性<sup>6</sup>或物上代位性。信託財產於信託設立時，其範圍或內容為委託人所交付之特定財產，但在信託設立後，每因受託人的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之發生，變化成各種型態。但無論信託財產係因受託人的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或其他法律事實，而致其型態發生變化，其發生變動所取得的代位物仍應屬乎信託財產，始符信託本旨<sup>7</sup>，否則受託人將無法管理處分變化後之財產，導致難以處理信託事務而有違信託目的。

信託財產之物上代位與民法之物上代位（民法第881條第4項、第899條、第937條第2項準用第899條）在範圍上有所不同，民法所規定之代位內容為「因毀損而得受之賠償或其他利益」，乃財產之變形，但信託財產物上代位之內容則不限於財產之變形，還包括因管理信託財產所得之收益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其範圍較民法規定為寬<sup>8</sup>。

信託法第9條第2項所列舉之事由為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為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所取得者固勿論，惟「其他事由」所指為何？較不明確。例如受託人以自己之名義，以信託財產作為擔保所借入之款項<sup>9</sup>是否屬基於「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可能滋生疑問。本書以為，從信託制度之本旨而言，受託人以自己之名義，以信託財產為擔保所借入之款項如解為非屬「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而認為非屬於信託財產，則受託人將無法管理處分該筆財產，信託目的將難以達成。故從制度設計面而言，因「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宜採廣義解釋，將受託人以自己之名義，以信託財產作為擔保所借入之款項納為信託財產。

<sup>6</sup> 亦有學者稱為「統一性」，參閱田中實，信託法入門，有斐閣，1992年2月，第93頁。

<sup>7</sup> 參閱王志誠，信託法，增訂3版，五南出版社，2008年3月，第114頁。

<sup>8</sup> 參閱佐藤勤，信託法概論，經濟法令研究會，2009年5月，第67頁。

<sup>9</sup> 如委託人以自己之名義，以信託財產為擔保將所借入之款項交付信託，其性質為信託財產之追加，並非為信託財產同一性所討論之範圍。

## 參、信託財產之獨立性

在歐陸法系下，信託財產並非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主體，並無法人格。信託財產雖然以受託人之名義登記，但實質上仍非為受託人之固有財產，故應與受託人之固有財產有所區分，而獨立於受託人之固有財產之外，此即稱為「信託財產之獨立性」<sup>10</sup>。信託財產之獨立性，在信託法上可以體現為下列幾點：

### 一、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之遺產

#### 問題思考

老林將其所有之100萬元交付信託曾一起服役之好友老孫，老孫去世後，老孫之兒子小孫主張繼承該信託財產100萬元，其主張是否有理由？又經老林抗辯該財產為其所有後，小孫改稱其係因繼承信託契約之受託人地位而可繼續管理，故拒絕交出該100萬元，其主張是否有理由？

信託法第10條規定：「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其立法理由在於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惟並非其自有財產，故於受託人死亡時，不能將信託財產列入其遺產使成為繼承之標的。此際僅生受託人之任務終了，由指定或選任之新受託人接任處理信託事務之效果。

此外，受託人死亡時，受託人之繼承人可否主張繼承其信託契約之受託人地位而繼續管理信託財產？按信託是以委託人對受託人的信任為基礎而成立的，所以當受託人死亡時，其職責當然也隨其死亡而終止<sup>11</sup>，無法由其繼承人繼承。受託人之繼承人於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僅能依信託法第45條第3項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

<sup>10</sup> 參閱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日本信託法制與實務，台灣金融研訓院，2009年8月，第48頁。

<sup>11</sup> 參閱能見善久，現代信託法，有斐閣，2004年10月，第166頁。